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取消監事會**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全面貫徹落實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企業實際，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相應廢止。《公司章程》之

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同步對《公司章程》附件《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戴和根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戴和根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郜烈陽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傳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國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偉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霖女士（職工董事）。

附件：《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2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的法律)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b>職工</b>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b>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其他有關<b>規定</b>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二條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1218號)批准，由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獨家發起設立，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150D。</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設立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國資改革[2007]1218號)批准，以獨家發起方式設立，於2007年11月5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5150D。</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了245,000萬股人民幣普通股及170,600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分別於2008年3月10日與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06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18,154.1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將所持1,815.45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第三條 公司於<b>2008年2月26日</b>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b>245,000萬股</b>，並於<b>2008年3月10日</b>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b>170,600萬股</b>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b>2008年3月13日</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有股東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17,060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行使超額配售權，額外發行18,154.1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公司國有股東將所持1,815.45萬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5	/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357,954.15萬元</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7	/	<p>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8	第十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	<p>第七條 本章程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百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b>黨委成員</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b>法律約束力</b>。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10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 <b>高級管理人員</b> 是指公司的 <b>總裁</b> 、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安全總監以及董事會可能聘任的其他人員
11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其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b>刪除</b>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齊配強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1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14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管理部門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包括：  (一) 鐵路、公路、……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一) 鐵路、公路、……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15	第十五條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但應當經工商登記管理部門核准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
17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18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19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20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	<p>第十九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投資人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省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內資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為同一類別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p>	
22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 <b>境內上市股份</b>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23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八十億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均由發起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為 <b>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2017年12月改制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有限公司，2019年1月更名為中國鐵道建築集團有限公司)</b>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萬股，均由發起人中國鐵道建築總公司認購和持有。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	<p data-bbox="272 237 555 275">第二十三條 ……</p> <p data-bbox="272 344 839 645">上述發行和轉持股份悉數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金為1,233,754.15萬元，總股本為1,233,754.15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026,124.55萬股，佔83.17%；境外上市外資股207,629.60萬股，佔16.83%。</p> <p data-bbox="272 719 839 1122">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5]1412號文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24,200萬股。此次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金為1,357,954.15萬元，總股本為1,357,954.15萬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1,150,324.55萬股，佔84.71%；境外上市外資股207,629.60萬股，佔15.29%。</p>	<p data-bbox="866 237 1433 488">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1,357,954.15萬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1,150,324.55萬股，佔84.71%；境外上市外資股207,629.60萬股，佔15.29%。</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	<p>第二十四條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八十億元。首次公開發行內資股股份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及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工商登記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	<p>第三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7	/	<b>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b>
28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授權的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b>依照法律、法規</b>的規定，經<b>股東會</b>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b>向不特定對象</b>發行股份；</p> <p>(二) <b>向特定對象</b>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b>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9	<p>第三十七條 ……</p> <p>公司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若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對於股票回購及註銷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30	/	<b>第三節 股份轉讓</b>
31	<p>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2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33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之後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4	<p>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的限制。</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35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併入現第三章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6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7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li> <li>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li> <li>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li> </ol>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38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併入現第三章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39	<p>第四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上述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四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以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 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4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41	/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2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p> <p>第四十三條 股票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3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4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機構提交已簽署完畢的有關該等股份的轉讓表格，且該等表格須包括第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五)項所載聲明條款。</p> <p>第四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5	<p>第四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p>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b>股東會</b>、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b>股東身份</b>的行為時，由<b>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b>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b>股東會</b>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暫停辦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1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但經<b>股東會</b>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公司在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申請人要求，須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6	<p>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47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併入現第四章
48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p> <p>第五十六條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p> <p>.....</p>	刪除
49	<p>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根據可資適用的法律和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p> <p>……</p> <p>(八) 法律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50	<p>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第五十七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51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2	/	<p>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3	<p>第六十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百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三十八條 <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外的</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b>行政法規</b>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b>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b>行政法規</b>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b>前述</b>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4	第六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 <b>行政法規</b> 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55	第六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 <b>行政法規</b> 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b>股款</b> ；  (三) 除法律、 <b>法規</b> 規定的情形外，不得 <b>抽回其股本</b>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56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57	/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8	<p>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法律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59	/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p>
60	/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61	第八章 股東大會	/
62	/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3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並批准本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制定和修改本章程，並批准本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b>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b>需由股東會通過</b>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法律、<b>行政法規</b>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當由<b>股東會</b>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八) 審議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4	<p>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b>股東會</b>審議通過：</p> <p>.....</p> <p>(七)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尤其是指第13、14、14A及19A章的規定)而須要取得<b>股東會</b>批准的擔保。</p> <p>(八) 其他法律、<b>行政</b>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b>股東會</b>審批的擔保事項。</p> <p>本條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由<b>股東會</b>授權董事會審批。</p> <p>董事、<b>高級</b>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5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b>第四十九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66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p> <p>……</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p>
67	/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8	<p>第七十一條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p>	<p>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69	<p>第七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五十三條 <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b>行政法規</b>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會</b>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會</b>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會</b>，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東會</b>會議職責，<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0	<p>第七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b>行政法規</b>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會</b>，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b>股東會</b>，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b>股東會</b>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b>股東會</b>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b>股東會</b>通知的，視為<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b>股東會</b>，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71	<p>第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2	<p>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境內證券交易所備案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3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條 對於 <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74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b> 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75	/	<b>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b>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6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7	<p>第八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8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b>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等股東</b>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b>股東會</b>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b>會務</b>常設聯繫人姓名，<b>電話號碼</b>；</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b>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b></p> <p><b>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b></p> <p><b>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79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p>	刪除
80	/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1	<p>第八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b>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如有)</b>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b>股東會</b>，並依照有關法律、<b>法規</b>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b>股東會</b>，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b>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的，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b></p> <p><b>(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b></p> <p><b>(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b></p> <p><b>(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2	<p>第九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合併至現第六十五條</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3	<p>第九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b>股東會</b>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b>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b>；</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b>或名稱</b>；</p> <p>(三) <b>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b>；</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84	<p>第九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六十八條 <b>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b>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b>投票代理委託書</b>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條例的認可結算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5	<p>第九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九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6	第九十五條 出席現場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87	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b>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b>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88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b>主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過半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b>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p> <p>股東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b>股東會</b>，由召集人<b>或其</b>推舉代表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b>股東會</b>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b>股東會</b>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b>主持人</b>，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b>主持人</b>，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b>主持人</b>。</p>
89	<p>第九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p> <p>……</p>	<p>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b>股東會</b>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b>股東會</b>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p> <p>……</p>
90	<p>第一百零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六條 會議<b>主持人</b>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1	<p>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92	<p>第一百零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b>或列席</b>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93	/	<p><b>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4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第八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p>
95	<p>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公司年度報告；</p> <p>(七) 除法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6	<p>第一百一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97	<p data-bbox="268 235 839 436">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68 510 336 533">……</p> <p data-bbox="268 607 839 1176">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 data-bbox="861 235 1433 436">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61 510 930 533">……</p> <p data-bbox="861 607 1433 1176">公司董事會、獨立<b>非執行</b>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如果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98	<p>第一百零八條 除非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百一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99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 <b>股東會</b> 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 <b>高級管理人員</b> 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00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並載入會議記錄。	<b>刪除</b>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1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比例超過30%，股東大會選舉兩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監事入選的表決權制度。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p>	<p>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應當採取累積投票制度。</p> <p>第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股東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選舉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入選的表決權制度。</p> <p>……</p> <p>股東會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應按下列規定進行：</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2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八十八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b>百分之</b>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b>股東會</b>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b>股東會</b>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b>股東會</b>提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第一百五十五條的規定進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本章程的規定進行。</p> <p>(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b>股東會</b>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 <b>股東會</b>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b>股東會</b>予以選舉或更換。</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3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104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105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計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得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6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說明；</p> <p>(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p> <p>(三)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p> <p>(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p> <p>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07	<p>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大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p>
108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b>併入現第四章第八節</b></p>
109	<p>第十五章 黨委</p>	<p><b>第五章 黨委</b></p>
110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或者1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p>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黨委設書記1人，副書記2人，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1	<p>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p> <p>……</p> <p>(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p>(八) 根據工作需要，開展巡視工作，設立巡視機構，原則上按照黨組織隸屬關係和幹部管理權限，對下一級單位黨組織進行巡視監督；</p> <p>(九)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p>
112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3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114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115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和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的董事。董事應具備法律所要求的任職資格。</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6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b>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選舉的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對董事的解任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117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p>(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十)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118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四) 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應當審慎地選擇受託人；</p> <p>(七) 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p> <p>(八)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1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b>股東會</b>予以撤換。</p>
120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當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b>辭任</b>。董事<b>辭任</b>應當向<b>公司</b>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b>，公司將在<b>兩個交易</b>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b>辭任</b>導致公司董事會<b>成員</b>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b>行政法規、部門規章</b>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之前，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1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p> <p>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任生效或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122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23	<p>第三節 董事會</p>	<p>第二節 董事會</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b>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b></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b>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b></p> <p><b>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一名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b></p> <p>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b>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25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戰略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主體，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執行股東會的決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制定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重大舉措的方案；</p> <p>(三)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和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制定公司重要改革方案；</p> <p>(十)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重組、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薪酬分配和獎懲事項；</p>	<p>(七) 制訂公司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根據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決定公司重大的投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資產重組、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改制、解散、破產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p> <p>(十九) 推動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安全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組織實施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決定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事項；</p> <p>(十三)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制定公司重要<b>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b>方案；</p> <p>(十四) <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b>股東會</b>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 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十九) 建立健全內部監督管理和風險控制制度，加強內部合規管理。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法律合規管理體系，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法律合規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二十)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決定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審議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p> <p>(二十一) 決定公司安全環保、維護穩定、社會責任方面的重大事項；</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行使所出資企業的股東權利所涉及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126	<p>第一百六十四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刪除
127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128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b>確定</b>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b>權限</b>，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b>股東會</b>批准。</p>
129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董事長職權的其他相關要求。</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董事長職權的其他相關要求。</p>
130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委託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長委託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b>過半數</b>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131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會議計劃應當在上年年底之前確定，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資料，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四)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六) 公司總裁提議時；</p> <p>(七) 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三十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132	<p>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3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七)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八)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九)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134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且過半數外部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實行集體審議、獨立表決、個人負責的決策制度。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必須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5	<p>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聯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b>。有關聯關係的<b>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b>股東會</b>審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6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議該提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提議緩議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將董事會決議進行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職能部門有義務向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和資料。提供信息和資料的職能部門及有關人員應對來自於公司內部且可客觀描述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來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資料的可靠性，應在進行評估後，才可提供給董事會作決策參考，並向董事會說明。</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7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或電子通信方式。</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當反對票和同意票相等時，該議案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8	<p>第一百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中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的有效期限；</p> <p>(五) 對可能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39	<p>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記錄連同會議通知、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一起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辦公室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董事會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對有關會議記錄和決議內容不能免責。</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b>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0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與會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141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2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又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143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4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45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會計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踏實義務，勤勉盡職；</p> <p>(六) 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七)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6	<p>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當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前款所規定的情形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聲明。</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7	/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8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為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除《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p> <p>前款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如前款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要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六)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b></p> <p><b>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b></p> <p><b>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49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1) 提名、任免董事；</p> <p>……</p>	刪除
150	/	<p>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1	/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四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152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b></p>
153	/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4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至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且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主席由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就聘請、續聘及解聘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解聘該審計機構的問題。</p> <p>(二)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三至五名，<b>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b>，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b>過半數</b>，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具體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檢查公司貫徹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情況，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建設，並對相關制度體系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和評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會授權行使情況，按照規定組織開展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並在審計工作開始前事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和有關申報責任等相關問題。</p> <p>(四)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就任何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p> <p>(五)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六)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七)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p>	<p>(三) 檢查公司財務，審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議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四) 督導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實施，審核年度審計計劃和重點審計任務並在董事會批准後督促落實，研究重大審計結論和整改工作，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p> <p>(五) 監督評價內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成效，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審計部門負責人、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確定其報酬的建議，與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當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責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li> <li>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li> <li>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li> <li>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li> </ol>	<p>(七)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對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國資監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提起訴訟的建議。</p> <p>(八)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向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九) 確認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li> <li>2.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會計政策及估計的任何變更、會計實務的任何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li> </ol>	<p>(十) 對公司可持續發展以及ESG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審閱公司可持續發展發展報告(ESG報告)，監督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十二) 公司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3.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p> <p>4.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p> <p>5.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p> <p>(十) 就前述第(九)款而言：</p> <p>1. 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獨立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p> <p>2.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應當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會計、財務、內部審計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li> <li>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li> <li>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li> <li>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li> </ol> <p>(十二) 審查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三)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p> <p>(十四)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p> <p>(十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確保雙方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的適當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是否有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六) 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p> <p>(十七)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p> <p>(十八)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在《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反饋。</p> <p>(十九)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p> <p>(二十) 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p> <p>(二十一)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二)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p> <p>(十三) 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p> <p>(十四) 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p> <p>(十五) 確認公司的關聯／關連方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對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關連交易進行初審。</p> <p>(十六) 協調推進企業法治建設，聽取法律合規工作匯報，監督「法治鐵建」實施方案是否有效落實。</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十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二十八) 代表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至少每年一次對公司及所屬各單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p> <p>(二十九) 代表董事會識別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策略及架構，並監督其目標、策略及架構的實施情況，持續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政策並進行合規監控。</p> <p>(三十) 公司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p> <p>(三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5	/	<p>第一百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會計師；</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6	/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7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需要設立的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在董事會的統一領導下，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8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主席由其中一名委員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研究制訂公司重組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併購、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p> <p>(七) 監督、指導公司的安全風險管理工作；</p> <p>(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評估檢查；</p> <p>(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主席由<b>董事長</b>擔任。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六) 研究制訂公司重組及轉讓公司所持股權、改制、併購、組織結構調整的方案；</p> <p>(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評估檢查；</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59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b>過半數</b>，主席由董事長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b>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0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三) 負責擬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確定考核目標。</p> <p>.....</p> <p>(十) 對公司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b>過半數</b>，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三) 負責擬定公司<b>董事</b>、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b>考核標準</b>，確定考核目標<b>並進行考核</b>。</p> <p>.....</p> <p>(十) <b>就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p>	<p>(十一)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p> <p>(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十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p> <p>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161	第十二章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
162	/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3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除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批准的以外，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164	<p>第一百九十七條 ……</p> <p>總裁、副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5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安全總監；</p> <p>(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b>擬訂</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b>具體</b>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工程師、總經濟師、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安全總監；</p> <p>(七) <b>決定</b>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6	<p>第二百條 總裁主持召開辦公會議，研究決定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p> <p>第二百零一條 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社會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p> <p>第二百零二條 總裁應當按照董事會和監事會的要求，及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等，並保證報告的真實性、客觀性和完整性。</p> <p>第二百零三條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刪除
167	<p>第二百零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b>勞動</b>合同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68	<p>第二百零七條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總裁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建立健全以總法律顧問制度為核心的法律風險防範機制，依法經營、依法決策，合規管理。</p> <p>公司根據獨立性原則設立合規委員會、首席合規官、歸口管理部門和合規專員。</p>	刪除
169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並可根據總裁的委託行使職權。
170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併入現第七章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1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應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辦公會等公司重要決策會議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黨委會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時，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2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任務包括：</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p> <p>(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履行以下職責：</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負責與董事聯絡，組織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溝通協調董事會運行、董事履職支撐服務等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p> <p>(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p> <p>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是：</p> <p>(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p> <p>(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p>(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四)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p> <p>(五) 組織開展公司治理研究，協助董事長擬訂有關重大方案、制定或者修訂董事會運行的規章制度；組織落實公司治理有關制度，管理相關事務；</p> <p>(六)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七)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p> <p>(五)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p> <p>(六) 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七)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八)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九)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十一) 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p> <p>(九) 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173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裁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要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p> <p>公司設證券事務代表，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p> <p>公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公司治理研究和相關事務，承擔股東會相關工作的組織落實，籌備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董事會運行提供支持和服務。</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4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應當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私利。董事會秘書在需要把部分職責交與他人行使時，必須經董事會同意，並確保所委託的職責得到依法執行，一旦發生違法行為，董事會秘書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董事會秘書應當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承諾在任期期間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對外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不屬於前述應當履行保密的範圍。</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5	<p>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其解聘：</p> <p>(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一種情形；</li> <li>2.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li> <li>3.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li> <li>4. 最近三年曾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li> <li>5. 最近三年曾受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li> <li>6. 公司現任監事；</li> </ol>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職位不得長期空缺，原任董事會秘書如果離職，必須在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p> <p>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董事會應當及時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並公告，同時盡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公司指定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之前，由公司董事長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p> <p>公司董事會秘書空缺時間超過3個月的，董事長應當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並在6個月內完成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工作。</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7.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p> <p>8. 中國證監會、上市地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二) 連續三個月以上不能履行職責；</p> <p>(三) 在履行職責時出現重大錯誤和疏漏，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給公司、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p> <p>公司不得無故解聘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變動必須事先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同時通知境外上市地的監管機構。董事會秘書有權就被公司不當解聘，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個人陳述報告。董事會秘書職位不得長期空缺，原任董事會秘書如果離職，必須在三個月內聘任董事會秘書。</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6	/	<p>第一百六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77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辭職離任的，應當接受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離任審查，並辦理有關檔案文件、具體工作的移交手續。董事會秘書辭職後未完成上述報告和公告義務的，或者未完成離任審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續的，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職責。</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78	<p>第一百九十八條 ……</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p>
179	第十三章 監事會	本章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0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調整至現第六章、第七章
181	/	第八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182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183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4	/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製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p>
185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186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187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依照中國法律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88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p> <p>公司財務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p> <p>……</p>	刪除
189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p>
190	<p>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1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但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p>	刪除
192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3	<p>第二百五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194	<p>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p> <p>……</p> <p>(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p> <p>……</p> <p>(三)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5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的15%。</p> <p>特殊情況是指：</p> <p>1.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p> <p>(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及間隔期間：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p> <p>特殊情況是指：</p> <p><b>1.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者無法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及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30%。</p>	<p>2.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對外投資及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b>30%</b>；</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發生上述特殊情況時，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或現金分紅比例可不受前述規定的比例限制。</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p>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6	<p data-bbox="272 237 834 327">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 data-bbox="272 398 834 913">(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專項決議，獨立董事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 data-bbox="272 985 834 1285">(二)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p data-bbox="347 1357 834 1496">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327">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p> <p data-bbox="866 398 1428 698">(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b>提交董事會審議</b>；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決議，<b>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b>。</p> <p data-bbox="866 770 1428 1021">(二)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p> <p data-bbox="866 1093 1428 1496">(三) 公司<b>股東會</b>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b>並在股東會審議利潤方案時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四)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b>利潤分配</b>時，董事會就不進行<b>利潤分配</b>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b>股東會</b>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7	<p data-bbox="272 237 834 327">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 data-bbox="272 398 834 645">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 data-bbox="272 716 834 1016">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327">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 data-bbox="866 398 1428 645">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 data-bbox="866 716 1428 913">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b>形成書面論證報告後提交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98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刪除
199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0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除非有關法律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1	<p>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202	/	<b>第二節 內部審計</b>
203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204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經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05	／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報告。</p>
206	／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控制評價部門或專門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評價部門出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207	／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p>
208	／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p>
209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併入現第九章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0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1	<p>第二百七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2	<p data-bbox="272 237 834 434">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 data-bbox="272 506 834 752">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 data-bbox="272 824 834 1070">(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 data-bbox="349 1142 834 1178">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434">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li> </ol>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213	/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214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15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li> <li>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li> </ol>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陳述副本也可以以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供給股東。</p>	
216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	本章刪除
217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218	<p>第二百九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本章節 所稱「通知」，包括公司通訊及其他書面材料)以下列一種或者幾種形式發出或提供：</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或提供；</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公告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公司網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 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二)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p> <p>(三) 會議通告；</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四) 上市文件；</p> <p>(五) 通函；</p> <p>(六) 委派代表書；及</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文件。</p> <p>對H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或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出或提供。</p> <p>除非另有規定，公司按規定或獲允許通過公告形式發出或送出的任何通知或報告必須最低限度在一份獲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全國性發行的報刊上刊登，並且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於公司股票上市地，按可資適用的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刊登該通知。</p>	
219	/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220	/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1	/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者其他方式進行。
222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等電子方式或信息載體送出的，發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3	<p>第二百九十九條 若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p>	刪除
224	<p>第八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p>
225	/	<p>第二百條 公司指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p>
226	<p>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與清算</p>	<p>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227	/	<p>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28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的合併和分立事項應當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229	/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0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1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b>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2	<p data-bbox="272 237 834 327">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72 398 834 698">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b>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b>上公告。</p> <p data-bbox="272 770 834 967">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66 237 1428 327">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66 398 1428 698">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b>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 data-bbox="866 770 1428 1016">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3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指定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刊登於公司網站及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b>股東會</b>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b>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b>。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經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除外。</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4	/	<p>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5	/	<p>第二百九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36	/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237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38	/	<b>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b>
239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0	/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241	<p>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2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243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4	<p>第二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245	<p>第二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訂</b>清算方案，並報<b>股東會</b>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b>不得</b>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6	<p>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b>破產清算</b>。</p> <p><b>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b>，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b>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b>。</p>
247	<p>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b>股東會</b>或者<b>人民法院</b>確認，<b>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b>，申請註銷公司登記。</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48	<p>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二十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249	/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250	<p>第二十章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1	<p>第二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的規定相牴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b>將</b>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b>或者</b>有關法律、<b>行政法規</b>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b>行政法規</b>的規定相牴觸的；</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 <b>股東會</b>決定修改章程的。</p>
252	/	<p>第二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3	<p>第二百九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本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p> <p>(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或由股東提出修改章程議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254	<p>第二百九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255	<p>第二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p>
256	<p>第二十二章 爭議解決</p>	<p>本章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57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十三章 附則
258	<p>第二百零一條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零三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p> <p>(二) 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九名董事。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員工的外部人員擔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有關職務以外的其他職務，不負責執行層的事務。</p> <p>(四)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即三名監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li> <li>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li> <li>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li> </ol>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五)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p> <p>(六) 行政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p> <p>(七)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p>	<p>(二) 實際控制人，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八)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li> <li>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li> <li>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li> <li>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li> </ol>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九)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十)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十一)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259	<p>第二百零二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工商登記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b>或者</b>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b>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b></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60	第二百零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或本日，「低於」「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261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62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三十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註：除上述對照表中的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部分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化的文字表述調整、因新增／刪除／合併／分列導致的條款編號調整以及相關標點符號調整等不再逐條列示。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